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告 力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雄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被告 辛貴女

黃海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美玲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1第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